

## 懂因果就能趨吉避凶—餓鬼道的因緣 (第九十六集)

2010/10/24 香港佛陀教育協會 (節錄自淨土大經解演義02-039-0174集) 檔名：29-514-0096

「無明」就是貪瞋痴所說的愚痴，所以愚痴也叫無明，明是智慧，痴叫沒有智慧，貪瞋痴稱為三毒煩惱，這是最嚴重的。大小乘經裡，佛確實無盡的慈悲，不斷的提醒我們，可以說他老人家當年在世講經教學四十九年，沒有一天不提醒我們。為什麼？我們不了解事實真相，不知道利害，這就叫無明。如果真正了解事實真相，我們就有恐懼的心，有高度警覺心。這三樣東西，貪欲是餓鬼道的業因，因緣無量，確實說之不盡。無量因緣裡，總有一個最重要的因緣，第一個因緣是什麼？佛常常就為我們說出，這最重要的，餓鬼道的因緣最重要的就是貪心，貪心墮餓鬼，不管你貪什麼東西，統統是餓鬼因，這個諸位一定要知道。貪財是餓鬼因，貪色是餓鬼因，貪名是餓鬼因，只要是貪就是餓鬼因。那學佛呢？貪佛法也是餓鬼因，所以佛法不可以貪，這個一定要曉得，為什麼？貪心墮餓鬼，不是教你換對象。我今天世間法不貪了，名聞利養我都不貪了，我貪佛法這不行嗎？你貪心沒斷，那就是餓鬼業因。貪心墮餓鬼，在餓鬼道裡受的苦比較少一點，因為你是善法，但是總是在餓鬼道，餓鬼道裡比較有福報的，所謂多財鬼，你看看你淪落到這種地步。所以佛在《金剛經》上告訴我們，「法尚應捨，何況非法」，那個法是佛法，佛法也得放下，不能貪，貪了就惹麻煩。